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3	401,842	258,290
其他收入	3	6,372	4,589
其他收益，淨額	4	46,968	195,223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279,073)	(126,401)
僱員福利開支		(63,724)	(74,902)
折舊及攤銷		(17,653)	(6,06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5,397)	(3,660)
其他開支		(52,448)	(26,019)
財務成本	5	(40,845)	(23,323)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933	2,212
— 共同控制實體		33,674	130,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49	330,203
所得稅開支	6	(6,807)	(93,215)
本期間溢利		24,842	236,988
溢利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42	236,988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盈利		0.34 港仙	3.2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34 港仙	3.18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4,842	236,9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5,118)	71,00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76)	307,99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	307,9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603	1,286,961
土地使用權		150,999	154,710
無形資產		1,317,485	1,32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420	142,9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39,896	1,880,630
遞延稅項資產		25,993	26,825
		4,913,396	4,816,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52,522	308,4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708,555	499,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29	228,8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39	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9,618	577,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202	1,063,541
		2,361,465	2,684,552
資產總額		7,274,861	7,501,4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66,622	974,146
遞延稅項負債		2,497	2,511
遞延性政府補助		17,453	17,921
		986,572	994,5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50,900	843,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5,431	696,2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8,733	24,3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122	276,696
借款		134,042	156,890
應付稅項		5,867	34,751
		1,875,095	2,032,533
負債總額		2,861,667	3,027,111
流動資產淨值		486,370	652,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9,766	5,468,960
資產淨值		4,413,194	4,474,38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936	73,936
儲備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73,936
其他	4,339,258	4,326,510
權益總額	4,413,194	4,474,3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 性權益所產 生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73,915	2,977,754	78,810	(35,481)	229,991	43,761	544,745	3,913,495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236,988	236,98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71,005	-	-	71,00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005	-	-	71,005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止6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005	-	236,988	307,9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31	1,100	-	-	-	-	-	1,13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28,170	-	28,17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1	1,100	-	-	-	28,170	-	29,301
於2011年6月30日	73,946	2,978,854	78,810	(35,481)	300,996	71,931	781,733	4,250,7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收購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之 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73,936	2,341	2,675,788	(35,481)	365,582	94,486	1,297,730	4,474,382
全面收益	-	-	-	-	-	-	24,842	24,842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842	24,84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5,118)	-	-	(25,118)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5,118)	-	-	(25,11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118)	-	-	(25,118)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6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118)	-	24,842	(27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13,024	-	13,02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13,024	-	13,024
2011年12月31日之股息	-	-	(73,936)	-	-	-	-	(73,93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73,936)	-	-	13,024	-	(60,912)
於2012年6月30日	73,936	2,341	2,601,852	(35,481)	340,464	107,510	1,322,572	4,413,1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3,425	91,835
支付所得稅	(35,499)	(67,56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26	24,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584)	(488,9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8,532)	1,139,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72,190)	674,9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541	732,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20,149)	10,54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202	1,418,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202	1,418,017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並且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採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因為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成立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往兩項運營分類諮詢及設計、工程及建設合併至新分類設計、採購及施工。本集團以四項運營分類呈現如下：

- 設計、採購及施工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採購設備及原材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設備製造 — 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場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場。

為確保與新結構對比一致性，比較數字已相應重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等非經常性運營分類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業務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及應付稅項。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協力廠商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百慕達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設計、 採購及施工 千港元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4,595	-	172	(4,767)	-
售予對外客戶	271,101	43,682	60,911	26,148	401,842
分類業績	(17,191)	6,455	26,076	42,975	58,315
財務收入	1,300	450	26	1,068	2,844
其他收益，淨額	-	-	-	46,968	46,968
不予分配之收入					4,323
不予分配之開支					(39,956)
財務成本	(4,807)	(3,025)	-	(33,013)	(40,8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49
所得稅開支	(1,474)	(1,120)	(2,227)	(1,986)	(6,807)
本年度溢利					24,842
分類資產	1,422,724	647,669	271,281	4,817,304	7,158,978
不予分配之資產					115,883
資產總值					7,274,861
分類負債	(1,192,172)	(123,835)	(9,016)	(537,979)	(1,863,002)
不予分配之負債					(998,665)
負債總值					(2,861,667)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設計、 採購及施工 千港元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19,400	52,284	-	(71,684)	-
售予對外客戶	57,708	149,884	50,698	-	258,290
分類業績	11,542	41,439	24,372	107,868	185,221
財務收入	640	128	13	101	882
其他收益，淨額	219	272	2,632	195,223	198,346
不予分配之收入					584
不予分配之開支					(31,507)
財務成本	(4,297)	(4,777)	-	(14,249)	(23,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203
所得稅開支	(6,368)	(47,814)	(2,690)	(36,343)	(93,215)
本年度溢利					<u>236,988</u>
分類資產	1,794,413	694,302	199,750	4,712,214	7,400,679
不予分配之資產					<u>100,814</u>
資產總值					<u>7,501,493</u>
分類負債	(1,427,061)	(172,181)	(11,707)	(487,098)	(2,098,047)
不予分配之負債					<u>(929,064)</u>
負債總值					<u>(3,027,111)</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01,842	258,29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62	1,466
其他	1,810	3,123
	6,372	4,589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1)	-	195,27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附註 11)	44,837	-
其他	2,131	(52)
	46,968	195,223

5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7,832	9,0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之利息	33,013	14,249
	40,845	23,3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07	56,572
— 預提稅項	-	39,974
遞延稅項	-	(3,331)
	6,807	93,215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溢利在稅率 25% (2011: 25%) 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包括兩年免稅後附加三年減少徵收 50% 稅金。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吉林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分配股息 301,000,000 元人民幣予其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集團需從所得股息中預提 10% 之所得稅，金額為 30,078,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856,000 港元)。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4,842,000 港元 (2011: 236,988,000 港元) 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93,595,000 (2011: 7,392,405,000) 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 (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 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842	236,9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3,595	7,392,405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3,742	68,24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7,337	7,460,647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1 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0,001	499,761
應收票據	38,554	-
	708,555	499,761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3 個月內	249,805	430,387
3 至 6 個月	121,484	27,676
6 至 12 個月	261,208	7,244
超過 12 個月	37,504	34,454
	670,001	499,761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 298,712,000 港元（2011：41,698,000 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依據以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9,496	839,887
應付票據	131,404	3,701
	850,900	843,588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3 個月內	338,876	745,378
3 至 6 個月	344,141	26,690
6 至 12 個月	6,686	17,909
超過 12 個月	29,793	49,910
	719,496	839,88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1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本集團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於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泰合」）之 21%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9,711,100 元（相當於 95,650,000 港元），阜新泰合不再為共同控制實體，並已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本集團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於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朝陽協合」）之 2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7,137,875 元（相當於 56,560,000 港元），朝陽協合不再為共同控制實體，並已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集團與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電力」）及吉林吉電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協合」）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吉林電力出售 46% 及向吉林協合出售 5% 於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之總共 51% 股權。出售事項詳情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佈之公司通函中披露。出售事項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本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CW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瓜州公司 49% 之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吉林協合（本集團持有其 49% 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瓜州公司之 5% 股權。瓜州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確認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 195,275,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超出歸屬本集團之已出售瓜州公司的 48.55% 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之金額。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不超過 1 年	9,306	6,5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924	1,433
	25,230	8,024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 1 年	7,510	18,5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7,510	18,538

(b)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訂立之若干安排。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 362,901,000 港元（2011: 515,905,000 港元）。

其他承擔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抵押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各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之五（2011：五）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用作本集團所佔有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持有之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340,080,000 港元（2011：341,976,000 港元）。

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簽訂總額最高至 14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共同實體已耗用約 99,556,000 美元貸款。依據本集團與借款者之間簽署的有限擔保協議及權益抵押協議，本集團提供以共同控制實體 49% 權益，金額為 402,184,000 港元（2011：404,427,000 港元）為抵押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i))	156,851	107,230
貸款利息收入	1,707	-

附註：

(i)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九（2011：九）名執行董事及五（2011：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603	8,13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171	11,350
	15,774	19,485

15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止並無重大結算日隨後事項。

16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董事批准並授權發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2 年以來，全球經濟復蘇進程放緩，歐債危機對世界經濟構成潛在的威脅，宏觀經濟持續低迷。中國經濟增速回落。可再生能源產業在美國和中國依然受到支持，依然保持增長，但歐洲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投資力度減弱。

受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發生以下變化：

（一）電力需求增速回落，中國北方地區風電限電嚴重

2012 年 1-6 月份，中國全社會用電量 23,744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5.5%，增速較 2011 年同期的 12.2% 下降 6.7%，甘肅、遼寧等北方省份上半年的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率更是低於 3%。由於電源裝機容量增長較快，火電、風電的年等效可利用小時數均有所下降，特別是中國北方地區風電限電現象更加嚴重。

（二）風電核准難度加大，項目開發週期延長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各省核准風電項目須先向國家能源局上報核准計劃，由國家能源局批復同意之後，各省發改委才能對項目進行核准，風電廠才可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電價補貼。這一政策的出臺進一步提高了項目核准的門檻，增加了項目核准的程式，延長了項目核准的週期。

2012 年 3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了《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的通知》（國能新能[2012]82 號），共有 16.76GW 風電項目列入該計劃。電網公司及各省級發改委須按照必要的審批程式和流程據此計劃進行審批，這些項目大部分需在下半年才能取得核准。此外，有些地方提高可再生能源開發的准入條件，加大了項目開發難度，提高了項目開發成本。

(三) 並網問題受到高度重視，但電網建設依然滯後

2012年4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加強風電並網和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切實保障風電安全運行，著力解決風電規劃和電網消納之間的矛盾。2012年1-6月，中國電網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1,393億元人民幣，哈密-鄭州±800KV特高壓直流工程、新疆與西北主網聯網第二通道工程相繼開工建設，建成後將對西北地方風電基地的電力送出起到關鍵性作用。但是，在風電項目開發較為成熟的中國東北地區，用電負荷沒有大幅增加、跨區域輸電問題尚無顯著進展，風電並網和消納問題將在相當一段時期內不容樂觀。

(四)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效顯著

本報告期內，風機技術水準進一步提高。大葉片機組研發成功，主流風機廠商相繼推出了低風速風機，使得在中國南方風速較低的地區投資開發風電亦可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大大提高了風電的可開發儲量。

本報告期內，光伏組件價格繼續大幅下降。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12年2月公佈的《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預測，在“十二五”期間，光伏組件的價格將持續下降。在實行標杆電價的前提下，太陽能電廠將會獲得更好的投資收益。

(五) 融資環境趨於寬鬆，利率步入下降週期

本報告期內，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及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這標誌著人民幣利率進入下行通道，融資環境有所改善，但由於已投產項目貸款利率調整具有滯後性，因此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各電廠的財務費用尚未降低。

(六) 可再生能源上升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

中國國務院2012年5月正式通過《“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被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這一規劃的出臺對可再生能源產業是一重大利好，中國政府各部委落實規劃的配套政策將陸續出臺。

二、業務回顧

集團於本報告期實現綜合收益401,842,000港元(2011年同期:258,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6%；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842,000港元(2011年同期:236,9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5%；每股基本盈利為0.34港仙(2011年同期:3.21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0.34港仙(2011年同期:3.18港仙)。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資產淨值 4,413,194,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4,474,382,000 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202,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1,063,541,000 港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收益增長，但利潤大幅降低。收入增長是由於成套設備購銷業務的增長。相對於 2011 年同期利潤降低，主要原因：一、由於北方地區限電現象嚴重，且部分地區風速降低，致使集團所屬電廠溢利大幅下降；二、本集團推遲了北方限電嚴重地區的 10 個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建設，使得建設項目減少，EPC 收入下降；三、電廠股權轉讓收益低於 2011 年同期水準；四、相對本期的業務規模而言，成本仍然高企。

(一) 電廠投資營運業務

1、發電業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電廠合計發電量 95,146 萬千瓦時，比 2011 年同期減少 7.7%，其中風力發電量 92,235 萬千瓦時，太陽能發電量 2,911 萬千瓦時。本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47,059 萬千瓦時，較 2011 年同期減少 12.6%，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 44,389 萬千瓦時，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 2,670 萬千瓦時。

本報告期內，集團獨資發電廠實現稅後利潤 16,477,000 港元（2011 年同期：0 港元）。本報告期內，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淨利潤 35,607,000 港元（2011 年同期:132,472,000 港元）。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7.37%，較 2011 年同期增加 0.81 個百分點，但由於北方地區限電現象嚴重，造成大量電量損失，且大部分風場風速均小於去年同期，所以集團各風電廠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大幅下降至 787 小時，較 2011 年同期下降 30.2%，平均限電率達 35.9%。集團所屬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 98.69%，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772 小時 (2011 年同期:無)。

本報告期內，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5692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1 年同期：0.586 元/千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下降是由於更高比例的內蒙古及西北地方的電廠投運。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1.354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1 年同期:無)。

2、電廠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實施建成-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策略。本集團也努力將更多的北方限電嚴重、經濟效益較差的電廠置換成南方不限電、經濟效益較好的電廠，以提高集團資產品質。

本報告期內，集團轉讓了三間風電廠部分股權，實現轉讓收益 44,837,000 港元（2011 年同期：195,275,000 港元）。

3、新增裝機容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續建了 4 個風電項目，建設總裝機容量共計 197MW。本報告期內，共有 3 間風電廠投產，總投產裝機容量 147MW，權益裝機容量 72MW。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 29 間並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 1,457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 705MW。

由於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各省級發改委需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為依據進行風電項目審批，風電項目審批手續更加繁雜，直接影響項目開工建設進程，此外，本集團推遲了北方限電嚴重地區 10 個已核准項目的投資建設。因此，本報告期內無新項目開工。

4、前期開發及資源儲備

在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的《“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中，本集團共有 13 個風力發電項目（650MW）進入核准計劃名單，項目數量在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商中位居第六名。13 個項目中有 11 個位於中國南方建設和電網接入條件較好的區域。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獲得 192MW 風電項目、50MW 太陽能項目之核准。另有 600MW 風電項目及 580MW 太陽能項目獲得中國省級審批機構的立項批復，作為政府確定的重點項目推進核准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將項目開發的重點放在風、光資源的梳理、維護和重點項目的開發上，在控制項目開發費用的同時保證更多的項目進入中國國家能源局“十二五”風電擬核准計劃中。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南發展的戰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更多的中國南方項目獲得核准。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獲得 28GW 風電資源儲備，光資源開發協定規模達 5GW，為集團的後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5、CDM 開發

本報告期內，集團新增 2 個在聯合國執行理事會（簡稱 EB）註冊成功的 CDM 項目，合計裝機容量 99MW。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簽訂了 38 個風電廠的 CER 銷售合同，其中已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函的項目 31 個，完成在聯合國註冊的項目 17 個。

（二）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EPC&M）

本報告期內，由於項目核准進度放緩及電網建設依然滯後，風電的投資力度大大減弱。本集團亦減少了新項目的投資。受項目開工容量減少的影響，EPC 及設備製造板塊利潤亦有所下降。

1、工程諮詢、設計及建設(EPC)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之 EPC 公司共對外及對內承建 5 個項目的 EPC 總包，完成 5 個項目的成套設備採購業務，完成可研及各種設計諮詢服務共計 149 項，外部客戶中包括大唐、龍源、中電投等大型電力企業。本報告期內，集團在加納中標了加納政府電力公司（Volta River Authority）的 2MW 地面太陽能電站項目 EPC 合同，該項目是加納第一個大型地面光伏電站項目，預計年內建成投產。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諮詢公司、裝備公司、工程公司實現收入 271,101,000 港元(2011 年同期:57,708,000 港元)，淨虧損 17,191,000 港元（2011 年同期：淨利潤 11,542,000 港元）。本期內，收入有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套設備採購業務的增長，而該項業務總體而言合同額較大，但利潤率較低。

2、電廠運行維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之電廠運行維護公司注重能力建設，加大外部市場開拓力度，為集團以外的業主提供整體運維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及定檢服務，為集團外電廠提供設備預防性試驗等服務。因此，本報告期內，運維公司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穩步提高。

本報告期內，運維公司共承擔 39 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其中本集團外部風電及太陽能電廠 10 間；與風機廠商簽訂了 15 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 4 間集團外風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服務合同。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60,911,000 港元(2011 年同期:50,698,000 港元)，貢獻淨利潤 26,076,000 港元（2011 年同期：24,372,000 港元）

(三) 可再生能源設備零部件制造業務

本報告期內，受中國北方地區風電廠投資規模縮小的影響，本集團附屬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合公司）經營業績大幅下滑。針對於此，天合公司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和新業務的拓展，向太陽能光伏支架等可再生能源相關領域延伸。本報告期內，天合公司承接了加納 2MW 太陽能電站光伏支架生產任務。同時，天合公司積極向南拓展，利用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和管理實力，尋找南方的 OEM 合作廠家，開拓南方市場。

本報告期內，天合公司共製造和銷售了塔架 18 套（2011 年同期：143 套），為集團貢獻收入 43,682,000 港元（2011 年同期：149,884,000 港元），貢獻淨利潤 6,455,000 港元（2011 年同期：41,439,000 港元）。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771,202,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1,063,541,000 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 1.26 倍（2011 年 12 月 31 日：1.32 倍），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和）為 0.18（2011 年 12 月 31 日：0.18）。於本報告期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1,100,664,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1,131,036,000 港元）。本報告期末，集團淨資產 4,413,194,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4,474,382,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房產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獲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2,688,000 元及人民幣 54,400,000 元。

承擔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370,411,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534,443,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362,901,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515,905,000 港元），及附屬項目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7,510,000 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18,538,000 港元）。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880 名（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12 名）全職僱員，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74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475 人，諮詢、設計及工程建設 256 人，運行維護 507 人，設備製造 468 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63,724,000 港元（2011 年同期：74,902,000 港元），減少 14.9%。

五、企業管治

本報告期內，為控制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對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進行了優化調整，縮減部門數量，撤並業務發展空間有限的分支機構，裁減冗員，使企業組織結構及人員規模更加適應發展的實際需求。

本報告期內，集團重點加強了採購招標等專業委員會的組織建設及制度建設，理順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和機制以提高集團經營決策的科學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財務管理工作，通過垂直財務管理框架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內部調配能力，努力推行全面預算管理以求控制成本、提高效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注重並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使“以人為本，創造價值，追求卓越，和諧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深入人心，企業的凝聚力進一步加強。

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工作高度重視，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和 safety、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工作。本報告期內，集團針對新業務的開展和新政策的變化情況修訂了《中國風電集團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管理體系管理手冊》，強化集團的社會責任、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綱領精神。本報告期內，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過了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持續有效性審核。

本集團重視社區關懷，在偏遠及貧窮的電廠地區積極開展捐資助學活動；在華北電力大學設立獎學金；員工亦通過自發形式資助希望小學及貧困大學生。

本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報告期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88 萬噸、二氧化硫 8,252 噸、氮氧化物 732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 28.13 萬噸，節約用水 233.60 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旗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49 萬噸、二氧化硫 44,390 噸、氮氧化物 3,922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151.05 萬噸，節約用水 1,251.57 萬噸。

七、前景展望

2012 年，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速將持續放緩，但增長的趨勢不變，中國政府對鼓勵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更加明確。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到 2015 年，中國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 100GW，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 21GW，可再生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提高到 4.5%，減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4 億噸以上。作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可再生能源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隨著技術的進步，可再生能源行業將具有更好的發展前景。近年來，大葉片低風速風機的推出以及太陽能發電元件的價格進一步下降，使得更多的地區具備建設可再生能源電廠的條件。

目前，困擾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首要問題依然是中國北方地區的電網接入和消納問題。在中國西北地方，哈密-鄭州±800 千伏特高壓直流工程、新疆與西北主網聯網 750 千伏第二通道工程、玉樹與青海主網聯網 330 千伏工程等項目陸續開工建設，除此之外，陝西與甘肅 750 千伏第二條通道將在近期開工建設；哈密至重慶±800 千伏特高壓直流工程、淮東至四川±1100 千伏特高壓直流工程計劃年內獲得核准或將開工，這些工程將進一步提高新疆和甘肅風電基地電力外送以及青海大型光伏電力消納和外送能力。但中國東北地區，東北電網火電裝機富餘，本地用電消納空間不足，同時由於網架結構原因，跨區域輸送通道的輸送能力有限，並網及限電問題短期內難以解決。本集團在進行投資決策的時候會充分考慮所在地區的電力消納問題，確保項目具有良好的投資收益。

從 2012 年上半年開始，存款準備金率和人民幣貸款利率步入下行通道，融資環境得到改善，可再生能源項目獲得貸款的難度降低，電廠的融資成本也將會相對降低，已投運電廠的投資回報率將會提高。

2012 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堅持以下發展策略，一、優先開發中國南方建設條件和電網接入條件均較好的風資源，優先核准並開工建設更多的優質南方風力發電項目；二、重點投資中國西北和西南的太陽能項目，以獲得更好的投資效益；三、出售限電嚴重地區的電廠股權，用優質的不限電的南方電廠替代，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四、調整組織機構、精簡人員、壓縮成本，努力提升各項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2012 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大資源獲取力度，努力實現全年核准電廠裝機容量不低於 800MW；爭取下半年新開工 400MW 以上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目標；強化安全生產和電力營銷，減少限電損失，提高風機可利用率和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繼續加強 EPC&M 能力建設和業務開拓能力，積極拓展外部市場。

我們堅信，憑藉集團所積累之優秀、專業化的團隊，依靠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我們一定能夠應對各種挑戰，獲得長遠的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成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之 2012 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以及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